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码：2018-04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许建成、詹金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履职受限，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詹金明（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因在休养当中，不能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能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将表决权委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许金和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兴业锂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锂电”）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金和、许建成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兴业锂电。【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将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引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参与和推动公司重整、接受兴业矿业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经许金和与兴业锂电协商，许金和与兴业锂电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合作意向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